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等 2 項工程進度落後，為能如期完工，
允宜加強督促施工進度 ----- 224-1
- 二、新生註冊率有逐年下降趨勢，為避免影響未來校務基金運作，宜加強協調
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聯性，以利招收新生 ----- 224-3
- 三、基金鉅額短絀情形下，仍核發薪給以外之給與、工作酬勞，且編制外人員
之人事費金額龐大，應檢討其合理性 ----- 224-5
- 四、教育部補助興建之環資中心設備利用率僅 30%，為避免浪費政府資源，應
積極開拓以餘裕容量代其他事業處理廢棄物之可行性 ----- 224-7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為提供國立大專院校財務運用較大自主之空間並課以學校財務經營責任及提升資源使用績效，85 會計年度起選擇國立成功大學等五校試辦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已成立十餘年，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該基金 102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80 億 2,251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7 億 4,532 萬 1 千元，業務短絀 7 億 2,280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6,070 萬元，業務外費用 2 億 6,900 萬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3,110 萬 2 千元。謹評估如下：

一、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等 2 項工程進度落後，為能如期完工，允宜加強督促施工進度

該基金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6,346 萬 5 千元，其中一次性項目編列 9 億 3,846 萬 5 千元(土地改良物 3,870 萬元、房屋及建築 885 萬元、機械及設備 7 億 4,912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萬元、什項設備 1 億 1,979 萬 5 千元及其他 1,000 萬元)，分年性項目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6 億 2,500 萬元，主要為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第 4 年度預算 2 億 4,500 萬元、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第 4 年度預算 1 億 8,000 萬元及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第 1 年預算 2 億元。經查：

(一)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等 2 項工程計畫內容說明

茲將「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及「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等 2 項興建工程計畫說明如下：

1.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

源系部分):為解決教學研究空間不足問題，預定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之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 萬 0,840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總經費 7 億 7,180 萬元，由該基金自籌 5 億 1,494 萬元，教育部補助 2 億 5,686 萬元，原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已編列 6 億 2,136 萬元，因 100 年度調整 9,456 萬元至機械及設備科目，致 102 年度編列預算修正數為 2 億 4,500 萬元。

2.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為解決資訊工程學系所面臨空間使用不足，預計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之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 萬 1,417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總工程經費 5 億 9,240 萬元，由該基金自籌 4 億 0,601 萬元，教育部補助 1 億 8,639 萬元，原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4 億 5,689 萬元，因 100 年度調整 4,449 萬元至機械及設備科目，致 102 年度編列預算修正數為 1 億 8,000 萬元。

(二) 2 項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甚多，宜加強督促施工，以如期完工

成功校區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與成功校區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等 2 項工程因分別於 99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23 日 2 度上網招標後以流標收場，直至 99 年 7 月 14 日始完成決標作業，決標後又因得標廠商出工數不足，導致該 2 項工程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預計工程進度為 72.66%，惟實際進度僅達成 63.89%(詳附表 1)，工程進度有所落後，為利工程順利完成，宜加強督促施工進度。

綜上，該基金之成功校區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等 2 項工程實

際進度遠落後於預計進度，為使興建工程能如期完工，宜加強督促施工進度。

**附表 1: 工學院及資訊系等 2 項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預算編列及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經費	99 年度至 101 年度 調整後預算數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			
		校務基金部分	頂尖大學部分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	771,800	269,940	256,860	331,129	0	72.66%	63.89%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	592,400	226,010	186,390	293,529	0	72.66%	63.89%

※註: 1. 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提供，本研究彙整。

二、新生註冊率有逐年下降趨勢，為避免影響未來校務基金運作，宜加強協調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聯性，以利招收新生

依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 2012 年最新公布「2012 年 QS 世界大學排行」，國立成功大學之排名由 2011 年第 285 名進步 14 名至第 271 名；另依上海交通大學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一流大學研究中心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最新公布「2012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亦由 2011 年第 285 名進步 6 名至第 279 名，該校雖於辦學及學術研究領域持續穩定進步，惟近年來新生註冊率卻呈現逐年下降且各學年學生休學人數亦呈現逐年增加之現象。經查：

(一)各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學生休學人數卻呈現逐年增加現象，面對少子化趨勢，已為未來學校營運提出警訊

該基金 95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人數分別為 6,402 人、6,536 人、6,667 人、6,667 人、6,676 人、6,659 人

及 6,659 人，實際新生註冊人數為 6,150 人、6,095 人、6,302 人、6,230 人、6,229 人、6,140 人及 5,937 人(詳附表 1)，新生註冊率由 95 學年度之 96.06% 高峰期後，即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除 97 學年度略微回升至 94.53% 外)，10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甚至已低於 90% 以下；另由各學年度學生休學人數觀之，該校亦由 95 學年度休學學生人數 1,080 人，逐年增加至 100 學年度之 1,679 人，101 學年度迄今亦有 1,349 人，新生註冊率呈現逐年下降，而休學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中，在面對少子化趨勢，實已為該基金未來營運提出警訊。

(二)為避免影響未來校務基金運作，宜加強協調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聯性，以利招收新生

該基金自民國 95 年起即獲得教育部之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經費，為政府積極投入資源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之重點發展學校之一，雖因政府資源之投入，使其在世界大學之排名呈現逐年進步中，惟卻又同時出現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且學生休學人數逐年增加之現象，是否凸顯出該校教學及課程編列之僵化，致無法吸引新生註冊及在學學生如期完成高等教育之學程，實有必要深入檢討其原因及研謀改善措施。

鑒於產學嚴重脫勾為當前國內高等教育發展之隱憂，因應少子化之趨勢，未來高等教育勢必會發生招生不足之現象，為避免未來因招生不足而影響該基金之運作，該基金實有必要加強協調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聯性，以利招收新生。

綜上，國立成功大學自 95 年起即獲得教育部之頂尖大學補助計畫經費，為政府積極投入資源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之重點發展學校之一，惟在政府積極投入資源之同時，該校之新生註冊率卻同時呈現逐年下降且學生休學人數逐年增加之現象，因

應少子化之趨勢，為避免未來招生不足致影響該基金之運作，宜加強協調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聯性，以利招收新生。

附表 1：國立成功大學 95-101 學年度新生註冊及學生休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核定招收 新生人數	新生註冊人數	註冊率	學生休學人數
95	6,402	6,150	96.06%	1,080
96	6,536	6,095	93.25%	1,159
97	6,667	6,302	94.53%	1,243
98	6,667	6,230	93.45%	1,383
99	6,676	6,229	93.30%	1,542
100	6,659	6,140	92.21%	1,679
101	6,659	5,937	89.16%	1,349

※註：1.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提供。

三、基金鉅額短絀情形下，仍核發薪給以外之給與、工作酬勞，且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金額龐大，應檢討其合理性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前 2 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以，學校以 5 項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等，支給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茲將該基金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之短絀數與核發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

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明細，列示於附表 1 及附表 2，謹說明如下：

(一) 99 年度決算：短絀 5 億 3,048 萬元，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2 億 5,168 萬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778 萬 1 千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2 億 7,663 萬 8 千元，合計 15 億 4,609 萬 9 千元。

(二) 100 年度決算：短絀 5 億 5,571 萬 3 千元，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4 億 0,365 萬 1 千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927 萬 6 千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2 億 7,060 萬 8 千元，合計 16 億 9,353 萬 5 千元。

(三) 101 年度預算案：短絀 5 億 5,712 萬 2 千元，編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4 億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2,000 萬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2 億 8,000 萬元，合計 17 億元。

(四) 102 年度預算案：短絀 6 億 3,110 萬 2 千元，編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4 億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2,000 萬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2 億 8,000 萬元，合計 17 億元。

綜上，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 6 億 3,110 萬 2 千元，惟仍編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經費高達 17 億元，顯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前揭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有悖；考量該基金年年均發生短絀，惟仍發給鉅額薪給以外之給與、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顯未能積極研謀節流措施並摶節支出，以改善校務基金短絀問題，故建議該基金應檢討相關支出

之合理性。

附表 1: 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6,308,953	7,530,552	6,439,937	7,989,730	7,763,104	8,022,5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85,412	8,032,357	7,097,380	8,674,667	8,400,426	8,745,321
業務賸餘	-476,459	-501,805	-657,443	-684,937	-637,322	-722,802
業務外收入	302,700	338,046	267,700	354,571	299,200	360,700
業務外費用	308,540	366,721	219,020	225,347	219,000	269,000
業務外賸餘	-5,840	-28,675	48,680	129,224	80,200	91,700
本期賸餘	-482,299	-530,480	-608,763	-555,713	-557,122	-631,102

※註:1. 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決算書。

附表 2: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相關人事費與工作酬勞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251,680	403,651	400,000	400,000
支應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7,781	19,276	20,000	20,000
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276,638	1,270,608	1,280,000	1,280,000
合 計	1,546,099	1,693,535	1,700,000	1,700,000

※註:1. 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提供。

四、教育部補助興建之環資中心設備利用率僅 30%，為避免浪費政府資源，應積極開拓以餘裕容量代其他事業處理廢棄物之可行性

教育部為有效解決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實驗廢棄物處理問題，提供各級學校一妥適且合法之處理機構，依當時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3 條第 10 項(90 年 10 月 4 日全文修正改列於第 33 條)，於 88 年 9 月間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規劃學校實驗廢污處理設施，並完成「改善各級院校校園污染防治公共設施綜合規劃報告」，嗣該部於 89 年 5 月 3 日部務會報

審查通過後，於 89 年 12 月間評選國立成功大學為主辦學校，成立環資中心，該校取得教育部編列辦理環資中心補助計畫經費後，於 94 年 2 月 14 日完成工程驗收，同年 5 月 1 日正式營運。
經查：

(一)審計部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連續 2 年查核發現教育部投入近 4 億元補助成功大學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後，相關設備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

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案，總計投入興建經費近 4 億元，惟審計部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連續 2 年查核該校環資中心指出之缺失意見大致如下：……該中心興建及使用情形，核有 1. 事前未能妥適調查教育機構參與共同處理之意願，評估興建及營運風險，致環資中心興建完成後，大部分學校實驗廢棄物未納入處理，財務效能過低。2. 該校對環資中心存有餘裕處理容量，未積極申辦收受其他事業之廢棄物以提高營運量，又婉拒收受處理教育機構生醫廢棄物，肇致設備長期低度利用。3. 該校於熔融設備無法正常操作時，未要求原統包商履行保固責任，即辦理後續委託代操作採購作業，又其將復原責任轉嫁後續代操作廠商，仍未積極要求依約處理，肇致花費 8,800 萬餘元之設備，迄今仍損壞未用，囤積數量龐大之灰渣與污泥尚待處理，未能發揮應有效能。4. 教育部未本補助機關立場確實考核督促該校環資中心營運狀況及補助款運用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為維持環資中心營運，教育部相繼投入 3 億餘元之操作維護費，惟截至 100 年底設備利用率僅 30%左右，應積極開拓以餘裕處理容量代其他事業處理廢棄物之可行性

依教育部與該校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

工作計畫契約書，自環資中心開始營運至第 10 年止，教育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 4,000 萬元，另變動操作維護成本第 1 年每公斤補助 30 元，之後逐年遞減 20%，至第 6 年(含)後教育部不再補助。由附表 1 資料顯示，環資中心除教育部補助興建總經費近 4 億元外，另自 94 年 5 月 1 日開始營運至 101 年 8 月底止補助其操作維護成本計有 3.3 億餘元，雖該設備年度可操作處理容量最高上限為 2,000 公噸，惟 99 年度以前其年實際處理量約在 235.87 公噸至 465.10 公噸之間，實際設備利用率約在 11.79%至 23.26%間，100 年度實際操作營運量略提高至 616.19 公噸，惟實際設備利用率也僅 30.85%，設備閒置率仍達 7 成。環資中心雖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台南市政府環保局餘裕容量許可，於 100 年度開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註 1}規定，以餘裕量收受處理其他事業廢棄物量，但 100 年度僅 11.77 公噸、101 年截至 8 月底約有 43.59 公噸，設備利用率也僅提升 2.18%，距離實際可操作處理量 2,000 公噸尚存有 7 成之閒置率，為使政府投入資源發揮應有效益，環資中心仍應積極開拓以其餘裕處理容量代其他事業處理廢棄物之可行性，以避免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建之設備，發生閒置情事。

綜上，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興建之環資中心，自正式營運以來，設備利用率截至 100 年底止僅及 30%左右，雖環資中心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9 條規定，以餘裕量收受處理其他事業廢棄物量，惟設備利用率僅提升 2.18%，建議為避免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建之設備，發生閒置情事，該基金仍應積極研謀提高設備利用率，以其餘裕處理容量代其他事業處理廢棄物之可行性。

註 1:廢棄物清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時，得經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其他事業使用，不受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之限制。」

附表 1: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教育部補助環資中心營運明細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公噸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固定操作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000
教育部當年度補助變動操作費	8,732	8,081	7,186	3,603	2,743	0	0	0
教育部補助合計數	48,732	48,081	47,186	43,603	42,743	40,000	40,000	20,000
當年度設備可操作處理總量(A)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當年度實際操作處理營運量(B)	235.87	383.94	398.07	392.55	465.10	400.33	616.91	349.29
實際設備利用率(B/A)	11.79%	19.20%	19.90%	19.63%	23.26%	20.02%	30.85%	17.46%
餘裕量收受處理其他事業廢棄物量	-	-	-	-	-	-	11.77	43.59

※註: 1. 資料來源, 國立成功大學提供, 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數。

3. 97 年度變動成本已扣除繳回向教育部溢領數 118 萬 9 千元。

(分機: 8651 謝淑津)